

湘环评〔2021〕3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沅水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道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夏美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沅水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美湘函字[2021]056 号）、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沅水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28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水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工程涉及常德市武陵区、鼎城区、汉寿县、益阳市沅江市。工程按 2000 吨级航道标准对沅水常德（河汊港区）至鲇鱼口 213 公里航道进行整治，航道标准尺度为 3 米×75 米×550 米（水深×双线航宽×弯曲半径）。建设主要包括常德、汉寿、白沙 3 个航道处，常德锚地管理

区 1 处，防撞加固桥梁 6 座，完善茅草街锚地管理区相关功能。常德锚地管理区所含 LNG 油气加注码头及茅草街锚地管理区 LNG 油气加注码头未纳入本次环评工作内容。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16.65 亿元，环保投资 3891.65 万元，建设工期 46 个月。工程施工涉及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的意见；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沅水鼎城段褶纹冠蚌、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专题论证报告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取消麻庄洲滩、磨盘洲滩疏浚涉及的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工程施工内容。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间，涉水作业安排在枯水期，避开鱼类、蚌类和长江江豚等重要水生生物繁殖期和洄游高峰期；做好施工期驱豚驱鱼工作，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监测与巡查，一旦发现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活动，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避免意外伤害。建设人工鱼巢、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和栖息地修复，恢复水生生境。制定并落实生态监测方案，

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生态保护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施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工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主动与取水单位协调，加强施工期水质监测工作，确保施工不对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优化施工组织设计，草尾河净下洲至漉湖段航道疏浚时，连续滩险疏浚避免同时施工，控制悬浮物叠加对水环境的影响。汉寿、白沙航道处、常德锚地管理区（与常德航道处合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妥善收集处置各类污废水，船舶污水交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疏浚土方优先利用于本工程，剩余部分交由当地渣土运输公司处理。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船舶垃圾交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禁止向水域倾倒。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及通航船舶导航、助航管制，防范船舶溢油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海事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9 日